

【骑士·幻想】
QISHI HUAXIANG

傲·天·月·镜·雪

晴空◎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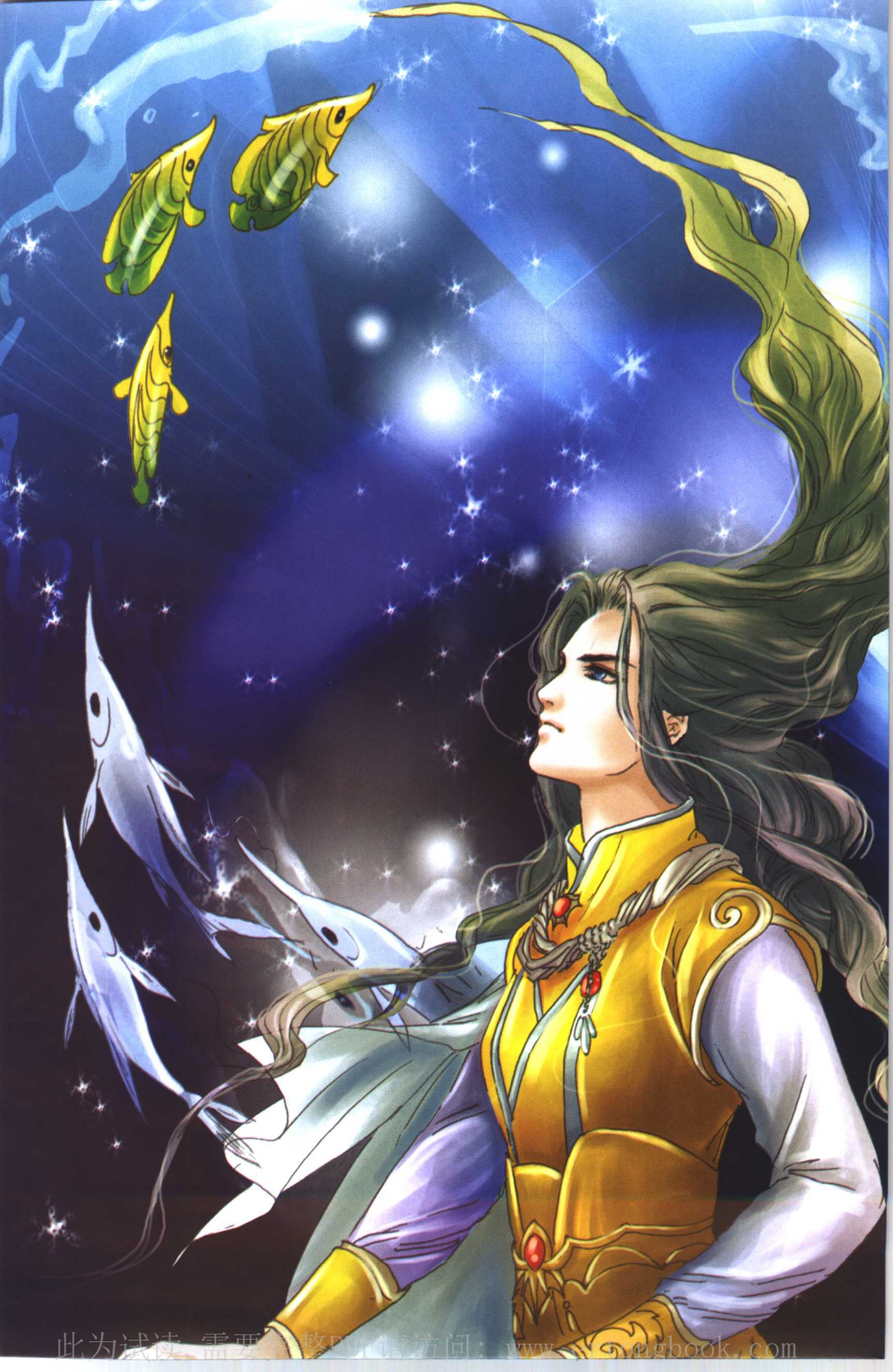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illustration. At the top, a large, bright circle,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sun or moon, is surrounded by stylized, swirling clouds. Below this, a phoenix is depicted in profile, facing left. Its long, flowing tail feathers extend downwards, partially obscuring the title. The lower portion of the image is filled with intricate, swirling patterns representing clouds or water, rendered in a delicate, sketchy style.

雪惑·潑
·
鏡月
·
天

①









推荐序

成年人的童话

燕垒生

曾经问过晴空,作为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博士,而且还是个女子,为什么对武侠如此感兴趣,以至于会亲手操刀,写出长长补短几十万字的武侠小说来。毕竟,这种题材的小说从一开始就是下里巴人逃避现实的,总是缺乏现实性。那时晴空想了想,很认真地告诉我:“因为喜欢。”

这个答案倒也像是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所答的话,只是不能算是一个好的答案。但我知道,有些事本身就没有答案,根本无法用一个明确的理由去解释。

什么是武侠小说?排除那个流传很广,却有点儿形而上的“武侠小说是成年人的童话”这个定义,直接地说来,所谓武侠小说,就是有武又有侠的小说。在太史公《史记·游侠列传》里,为当时的大侠朱家、郭解立传。虽然治武侠小说史的人总是扯大旗作虎皮,将此作为武侠小说的滥觞,但一般认为,中国的小说是从魏晋六朝的志怪开始的,《游侠列传》只是传记,不是小说,朱家和郭解同样只能算是有侠气的人物。干宝的《搜神记》中,那个斩蛇的李寄就比朱家和郭解更有侠气。一个少女,因为有大蛇要食人,孤身带剑上山与大蛇搏斗。这个带有神怪色彩的故事,比《游侠列传》更好地彰显了侠的含义。在动乱的年代,底层的人们总盼望着从天而降一个救星,这样的故事应运而生也就不奇怪了。只是李寄斩蛇的故事仍然不能算是武侠。李寄能斩杀巨蛇,靠的主要是智慧和勇气。直到唐代,才有真正的武侠小说问世。

唐代是一个崇尚个性的时代,也是个充满创造力的时代。从《虬髯客传》,到《聂隐娘》、《昆仑奴》,甚至在韩翃与柳氏、王仙客与无双的爱情故事中,也有侠客的身形出现。这时的武侠,不论从形式还是内容,都已经定型。侠客,经过长时间痛苦的摸索和挣扎,终于虎虎有生气地出

现在人们面前。张三郎、聂隐娘、空空儿、补桶老人……这些具有神奇本领的人物，昭示了一种新的小说终于诞生。

从唐代到今天，已经过去了一千多年，唐传奇也已成为中文系学生才会研读的作品了，只是武侠却经过了几番挫折，依然停留在只为下里巴人欣赏的尴尬境地，甚至有蜕变为儿童文学的迹象。侠，这个字到了今天，几乎已经成了一个讽刺的名词。对于为一日三餐而整天奔波操劳的人来说，侠仅仅是茶余饭后的谈资，离现实越来越远。路见不平，正确的做法是权当不曾看见；如果能报一下警，这已经是相当有侠气的做法，足以当做人们竞相学习的楷模。在这样的环境下，武侠小说自然难免闭门造车、空中楼阁之讥。现在回过头看看武侠小说的发展历程，甚至觉得这些年来都无寸进，除了文字更接近现代人的口味，其余的，都仍然停留在过去，甚至，唐传奇中张三郎、空空儿那种率性而为、天马行空，都渐渐消失不见了。石玉昆的《三侠五义》、唐芸洲的《七剑十三侠》、都门贫梦道人的《永庆升平》中那些号称是侠，实则为鹰犬的人物，倒以另一种面目活了下来。拘谨的人物，拙劣的想象，似曾相识的情节以及生硬的思想高度，这一切都使得武侠套上了沉重的枷锁，再也不能展翅高飞。古龙在一篇文中说了武侠小说的几种套路，现在可以再加上几种：一个少年，身负家恨国仇，最后以国事为重，然后有个喜剧或悲剧的结尾。或者更熟滥的，一个少年，爱上了某个小姐，私定终身于后花园或其他地方，经历种种波折，同样有个喜剧或悲剧的结尾。

读到这样的小说，只是觉得悲哀。古龙的绝笔《猎鹰·赌局》想写一个大武侠时代，然而那时他因为精力所限，写得并不成功。而金庸的《鹿鼎记》虽然很成功，却更接近《堂吉诃德》这样对类型小说的反讽，当成武侠小说求新求变的典范，也许更是一种讽刺了。可能，武侠写到一定的程度，终于不再有发展的余地了么？

希望不会。

晴空的作品，像这部《雪惑·镜月·天》，从开头的几段看来，完全像一般的畅销小说一样，但读下去，当我们发现主角孟天戈竟然是个女子时，不觉大吃一惊。

武侠，无可讳言，从一开始就几乎是男子的专利。唐传奇《聂隐娘》

中,主角聂隐娘虽然是个女子,但通读全篇,除了说到聂隐娘有丈夫以外,别的地方就很难看出聂隐娘作为女子的特征了。后来的美少女武侠,与其说是武侠,不如说是言情小说的一个变种,在那儿除了扭捏作态以外,别想读到几分侠气。但晴空这篇小说虽然还不能完全摆脱言情小说的影响,却已经有了不少新意。一个女扮男装的侠士,被自己的堂姐爱上,又为仇人爱上,再爱上战场上的敌人,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已经值得一读了。不用拔高地说揭示了什么女性心理,作者本身是个女子,就已经相当微妙地描绘出许多男性作者无法描绘出的场景。尤其是下半部描写战争的场景,更是大气磅礴,几令人不敢相信是女子手笔。

有时觉得,以晴空的才能,实在不该写些武侠,那简直有点儿明珠弹雀。用这样的想象力和文笔,完全可以写出相当好的主流文学作品来。把这个意思告诉晴空时,她只是笑了笑,仍然用“因为喜欢”来回答。也许,在晴空这样高级女知识分子身上,也有着与生俱来的古之侠士那样率性而为的侠气吧。

我和晴空不得不说的故事

蒋胜男

我和晴空的结缘,到现在仍是一个无头公案。

想当初我在网上初见《雪感激·镜月·天》时,真是一见钟情,继而苦追不已,想方设法认识晴空,正想对她大吐倾慕之情时……结果,她愤愤然地说:“你是蒋胜男啊,哼,我认得你!我记你的账已经记了好几年啦!”

我大吃一惊之余,才见晴空含愤道来:说来话长,话说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她于极度偶然之间,看过我的某本破书,当时激动之下给我发了邮件要跟我切磋两招,结果——信如黄鹤飞不还,音如石沉大海中。然后,她认定我是个耍大牌、眼睛朝天不理人的家伙。

我汗出如浆中……就我?我这个自恋兼胆小的人,我要是有接到读者的来信,还不乐颠颠地连夜不睡也要赶着给人家回信套近乎?我要大牌?我眼朝天?我不理人?大伙儿说说,我是不是比窦娥还冤哪我!天知道我从来、至今、最终,都没有接到过那封只存在于传说中的信。再说,要是晴空写的,肯定是文采斐然,精彩非凡,我何止是立马套近乎,我还不乐颠颠拷贝下来刻盘留念、铭石记载?可恨晴空到现在,再也不肯把那封传说中的信给我,让我可以自我陶醉一下:晴空啊,曾经在很久很久以前,这样倾慕过我。

事至如今,这仍是一桩无头公案,晴空一口咬定她先倾慕我的,而我一直认为是我先去主动追求她的。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俩就此像大猩猩见了大猩猩一样成了臭味相投的好朋友。什么,你说这叫惺惺相惜?嘿嘿,这猩那猩此心彼星,还不都是一样的吗?只要有心就好。

结果我们就这样天天泡在一起,先是在论坛,然后是在QQ上,现在是在MSN上,每天没话找话地熬到午夜才互相把对方踢下去。我们曾经一块儿大谈美食旅游,也曾经互发照片臭美,也曾经一块儿背上帐篷跑新疆自助游;她第一时间知道我家死了金鱼,我第一时间知道她家跑进来野猫……

扯远了,还是回来,说说这本书吧!

一直认为《雪感激·镜月·天》会是晴空最好的作品,尽管她自己可能更喜欢《琦歌》。将来她一定会越写越好,可是天戈这样的人物,却只此一个。

天戈这个人,像是代表了我们对女人的全部想象和男人的全部想象,

一个肝胆皆冰雪、情炽如烈焰的人。她是天南孟家不世的少年侠客,她是北天关那戴着青铜面具的战神,她是北国神秘的梦法师,她是江听潮追寻二十年的魔教后裔……

任性痴情的堂姐兰韵爱上了她,芳心百转的仇人之妹若水爱上了她,诡计多端的妖女御琴爱上了她,与世无争的武当掌门林清远爱上了她,强悍暴烈的战神雷泽爱上了她,高傲孤绝的天刀主人江听潮爱上了她……

孟天戈化身千百,从南到北,一路上石榴裙下阵亡者无数,每一份爱情的阵亡者都各有自己的风情,映衬出孟天戈缤纷夺目、与众不同的人生。

或许江听潮有句话说对了:“她是镜月公主的女儿,有着最强悍的血统传承,不会这么短命的。”这种强悍的血统令她百战不死而重新站起。

她本是父亲孟恒与魔教镜月公主的私生女,镜月公主被武林正道追杀而死,孟恒将她带回家中,另娶妻掩人耳目。为了天南孟家的宗主之位,她从小女扮男装习武,长大后成为武林中一颗夺目的新星。从外表上看,何尝不是一个翩翩佳公子,众美人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却也因为如此,招来种种人生的不得已,至亲至爱的重重误会,生离死别的相互折磨。终于,一场大雪,彻底埋葬了天南孟家的那个少年英才。天戈至此变成北天关的小兵丁珂平,走入她人生的另一个旅程。

成为丁珂平的天戈,本想用平淡打发余生,但是命运注定她不会甘于平凡,在数次挫败北国战神雷泽的进攻后,她终于站在了南北战争的最前线,天下——成为她与雷泽的对抗赛。

这个时候的天戈,才真正焕发出她全部的神采来。不管是云若水的离去、御琴的插入,还是天刀主人江听潮的若隐若现,她终于找到了她的人生目标,就是做雷泽生命中的唯一对手。

两把绝世的刀剑,在天空中碰撞出最耀眼的火花,有什么能比这更有意义?她对民生的怜惜和雷泽对天下的野心,这一对儿的感觉,有点儿像《银河英雄传》里的杨和莱因哈特。而这本书中天戈最精彩的部分,永远是在和雷泽的一次又一次斗智斗勇甚至是斗心术斗狠毒上。

翼天峰的决斗,不管是输是赢、是生是死,其实都已经无关紧要,因为——曾经有过天戈这样一个人物,打动过我们的心,这就已经足够了。

《雪感激·镜月·天》中的天戈一出现,就以她独特的光彩吸引着我们的视线。同时,淡淡的笔法,亦可见理科生的晴空是属于少有的,有着相当中

文底子的写手,只管从那一章章的回目来看:像《兰之卷》——芳兰一梦、幽恨重重、多情成伤、恨血千年土中碧;《龙之章》——千山只影、肝胆皆冰雪、心之忧矣、水泐兰情、应无有恨;《风雷说来》——雄剑挂壁、天玄、龙共虎,应声裂;《天锋》——何处相思明月楼、流水有憾……都具有一种独特的感觉,让人看了难以忘怀。一句题外话,我最差的就是取名,所以格外羡慕晴空取的章回名、人名都是那么好听好看。

开场白完,开始我的正题:拍砖。前面的那些,都是掩人耳目的,其实我真正的目的就是想晴空背后狠狠拍上一黑砖,嘿嘿!最让人看不过去的,就是凭什么大家都得爱上天戈?为了衬托天戈的绝世风华,把所有的俊男美女都不合理地踩踩踩,疯狂无望地爱爱爱,太没天理啦!但是,为了天戈的绝世光彩,这些牺牲都没办法了,这叫“舍理从戏”。

书里有个很大的特点,不知怎么的,于小说写作应该是缺点,到晴空笔下成特点的,就是情节的随意性,不定什么时候又蹦出个重要角色来。书走了一半,雷泽和天戈刚刚看上去像一对儿,忽然江听潮就出来了,而且出来得这么夺目。山中弹琴,呵呵,让我想到了何足道和郭襄初见面,不过这位江听潮比何足道漂亮、深沉、有手段,他竟然是天刀之主,天戈的主要对手之一。一下子这个帅哥就夺去了雷泽第一男主角的光彩,于是在各路 Fans 的“再给江听潮多一点儿戏份”的呼声中,晴空犹豫着让江听潮慢慢地占据了大量戏份,甚至发展为与天戈指腹为婚。于是在所有“粉丝”们拥雷和拥江的讨论声中,直至发展成两大帮派(我是坚定的拥江派)。可是,结果、最终,晴空还是把江听潮给踢出去了,只留给人一个优雅的背影,狂恨……

可是这样一来,人物的复杂性,多面性就出来了,故事拉得长一点儿,也显得不水。真佩服晴空的妙笔生花,居然把一个明显的缺点弄成毒龙特有的味儿。对了,谁规定小说非得怎么写,好看就行,这就叫“文无定式”。

不过,挑不出毛病的书是不存在的。一本书最重要的是,它吸引着我们一直一直看下去,看完了之后,觉得里面的人物在你的心里活了起来,打动了你,作者把你骗得晕头转向、同哭同笑一把,这就够了。

《雪惑·镜月·天》就是这么一部让我们哭过笑过傻过呆过,回过味儿来却仍然久久无法回神的奇异之文!你还别说,在文字越来越多的今天,在我们已经炼得火眼金睛的今天,能骗我们一把,也很难得哦!

颠覆传统的女性

江 南

这本书是一个传奇。

一个女性作者的作品可以写得这样大气,这样有气势,令初见的我有些惊奇和意外。它不属于我们目前的任何一种常见文学种类,如果真要下一个定义,或许是“女性骑士文学”。

骑士文学本来是中世纪出现的一种反映骑士文化的文学,最重要的部分是“骑士精神”,即包含忠君、护教、行侠、追求爱情、追求荣誉等,很类似于中国的传统武侠,但又有区别。在晴空的《雪感激·镜月·天》等很多作品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典型的“骑士精神”,而且是女骑士。这一点很难得。

“女性骑士文学”(或者其他什么的定义)开创了一条路,以女性来替代男性,她笔下的孟天戈就是如此。可以说,我感觉晴空作品的主角,都像贞德,带有贞德的气息,却又各有不同。

这本书已经很难去说它的故事是否好看、有多精彩、是不是曲折离奇,波澜壮阔的场景、栩栩如生的战斗场面、人物命运的大起大落……这已经超越了普通奇幻故事的范畴。

我读《雪》时,并不再关注故事本身,而是凝聚到了人物身上。孟天戈、孟兰韵、雷泽……这些人物是如此鲜活、生动,栩栩如生。故事毕竟是一个悲剧,一个从一开始就注定的悲剧。

孟天戈,一个完全颠覆女性传统的人物。她男性化,理想化,富有英雄气概。自古以来,中国的女性就是“无才便是德”。女人似乎天生是男人的附属品。中国几千年的历史,能留名的女子凤毛麟角。孟天戈的出现,完全颠覆了这个定律,我可以从她身上看到光芒,而且是太阳般的光芒。虽然只是一个虚构的人物,但已经从文学的角度踏出了有历史意义的一步。

文学作品,特别是武侠小说,鲜有纯然以女子为主角的作品。无论是女侠还是大家闺秀,基本上处于绿叶的地位,并且往往还是众星捧月。包括武侠大家金庸、古龙,即使再怜惜笔下的女性,但骨子里面,这些女性

人物不过是为了衬托英雄的道具罢了。

真正把女性提到一定高度的巨著几乎只有《红楼梦》。从某种角度看,孟天戈很类似王熙凤,有谋略、干练、有全盘考虑。此外,天戈又不是王熙凤,她超越了王,不是为自己的生存地位抗争,这一点,倒更像圣女贞德,很难再去界定和关注她的女性身份,而是一个英雄的存在。或许会有很多读者刚开始不会喜欢孟天戈,但到了作品的后半部分,却会逐渐爱上这个人物。

孟天戈的一生其实是个悲剧,为着家人、为着朋友、为着正义、为着国家,她身上承载了太多不是她能够背负的东西。这些东西,由一个女性来承载,显得更为艰难。所以,她是当之无愧的“女骑士”、“女英雄”。

我有幸能阅读到晴空的《雪感激·镜月·天》,让我在属于女性的豪情万丈中看到不一样的英雄世界。或许《雪》还有着许多缺憾,但有一个孟天戈,这已经足够。



目 录

推荐序

- 成年人的童话 燕磊生(1)
- 我和晴空不得不说的故事 蒋胜男(4)
- 颠覆传统的女性 江南(6)

引 子

- 绝灭之山 (1)

第一部 兰之卷

- 一 芳兰一梦 (15)
- 二 幽恨重重 (28)
- 三 多情成伤 (36)
- 四 恨血千年土中碧 (45)

第二部 龙之章

- 五 千山只影 (57)
- 六 肝胆皆冰雪 (77)

- 
- 七 心之忧矣(87)
- 八 水眇兰情(95)
- 九 应无有恨(104)

第三部 风雷说来

- 
- 十 雄剑挂壁(115)
- 十一 天 玄(122)
- 十二 龙共虎,应声裂(131)

第四部 天 锋

- 
- 十三 何处相思明月楼(159)
- 十四 流水有憾(172)
- 十五 已迷金谷路(183)

引子

绝灭之山

孟天戈在风雪漫漫的大雪山中亡命狂奔。山势雄奇，犹如直插天穹的银白利剑，在浓密的云层中若隐若现，大风呼啸着，声音犹如万壑雷霆，似乎是雪山之神被这闯入者惊动了。

风紧雪狂，他却似乎迷失了一切，只知道跑下去，不停地逃亡。

身后大队人马紧追不舍，为首的老者狂吼：“孟天戈，你这个淫贼，还不乖乖受擒，难道想等着万刀分尸吗？”孟天戈嘴角慢慢浮出一丝冷笑，忽然停下来，急速转身！

众人愕然，有的人甚至情不自禁勒马后退了一步！——他们分明从孟天戈的眼中看到了一种野兽般的狂烈凶猛，难以想象眼前这个邪魔般的人就是名满天下的武林奇侠、温雅沉稳的“天南神龙”孟天戈。

这些年来，很多人认为孟天戈绝对会是未来的武林盟主。他的锋芒盖过百年以来任何一位武林豪客，剑荡天下，无人能夺其锋。要不是天南孟家风头太劲，惹得武林八大门派密会约定切不可推举孟天戈为盟主，恐怕这位“天南神龙”早就成为武林第一人了。

谁也想不到孟天戈会做出弑父奸姐的惊世骇俗之事。直到孟天戈的姐姐孟兰韵挺着个大肚子，在天下英雄面前亲口指证他的罪行，孟天戈的虚伪才大白于天下。更令人想不到的是，孟天戈在罪行暴露后，居然在逃亡中重伤了追杀逆子的父亲孟恒，令孟恒差点儿丧命，还活生气死了伯父孟坚。

孟天戈看了看众人，忽然微微笑了，低声道：“不就是想杀我吗？为什么不敢过来？”他的声音低沉悦耳，肃杀的笑容在风雪中异常悦目而可怕。

没有人敢说话。

孟天戈淡淡冷笑：“没人敢动手？那就恕不奉陪了！”说着忽然一个急旋，整个人就如乘风驭云一般飞纵而起，急急没入风雪深处的雪岭。

众人暗叫不好，眼前大雪纷纷、乱人眼目，如何还找得到孟天戈的